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郭颖昕、刘玉环、张超等10名投资者赔偿损失4,485,412.01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64,804.5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5287、5288、5289、6277号、(2024)粤民终1393、1394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郭颖昕、刘玉环、张超等10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3-104）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114）。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24)粤民终1393、139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2,329.51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3)粤民终5287、5288、5289、6277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被告贺磊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被告吴远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被告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六、八、九、十项及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部分，（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民事判决第十一项；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99,736.34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2,475.0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31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2294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Y

自2024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newsite/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3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结合实际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确保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二、基本原则

以上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以岗位价值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利益与风险共担原则；

2、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薪酬与公司利益相结合，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坚持以“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薪随岗动”的薪酬与绩效挂钩原则；

4、坚持先考核、后兑现、公平公正原则；

5、坚持职务待遇与职位工作需要相对应原则。

三、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拟订、监督与实施，主要工作为：

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2、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3、对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薪酬构成、考核发放与调整

（一）薪酬构成

年度薪酬实行年薪制，为税前值。

1、年度薪酬=年薪基准+特别绩效奖励

2、年薪基准=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与绩效考核挂钩，特别绩效奖励适用于超额完成目标净利润或取得显著管理绩效等情况。

（二）薪酬计算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即为预支工资，按月发放，与月份业绩考核挂钩。

月份薪酬=基本年薪/12×月份绩效考核系数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年薪基准×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已发放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与全年定量指标考核、定性评价考核等薪酬绩效考核挂钩。

3、特别绩效奖励

当公司年度净利润超过目标利润或取得重大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投资取得显著成效、公司获得政府、行业等特别嘉奖的情况下，可获得一定的特别绩效奖励。

（三）薪酬考核与发放

1、年薪基准

年薪基准是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

根据岗位职责不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基准分不同档级，按全年业绩考核挂钩发放。

2、特别绩效奖励

根据贡献程度领取相应的奖励，奖励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薪酬调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提出调整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约束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奖励薪酬或津贴：

1、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4、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5、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

1、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2、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5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12783X6

法定代表人：李剑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5,6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28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蔬菜零售；鞋帽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娱乐性展览；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缝纫修补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直饮水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5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更、陈宏良、顾鑫、赵继成、季军、朱昱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德国子公司BTAH员工辞退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德国子公司BTAH员工辞退补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渤海汽车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汽车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4 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关联董事陈更、陈宏良、顾鑫、赵继成、季军、朱昱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海纳川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78.66	5.13	139.20	6.55
	北京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8	0.88	27.89	1.31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273.60	93.99	1,959.05	92.14
	小计	3,482.94	100.00	2,126.14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42.57	3.77	1,402.34	5.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	0.49	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2,500	6.11	2,088.08	8.86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478.33	25.61	5,052.35	21.44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36.00	0.09	6.44	0.0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93.02	0.47	175.47	0.75
	北齿（山东）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64.12	1.13	421.93	1.79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13.46	23.98	1,925.00	8.1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5.20	0.72	-	-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包含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4,784.11	11.69	4,349.19	18.46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502.80	1.23	-	-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600	1.47	662.27	2.81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313.56	10.54	3,519.52	14.94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98.22	12.70	3,958.76	16.80
	小计	40,921.39	100.00	23,561.35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68	40.66	59.28	15.66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61.32	28.87	163.33	43.16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41.34	15.62	99.66	26.33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34.40	14.85	56.18	14.85
	小计	905.06	100.00	378.45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84.00	100.00	52.50	100.00
	小计	84.00	100.00	52.50	1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厂房、车辆	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23	7.26	20.19	7.8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9.53	92.74	238.51	92.20
	小计	333.76	100.00	258.70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7,009.41	100.00
	小计	20,000.00	100.00	7,009.41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31,411.94	100.00
	小计	50,000.00	100.00	31,411.94	100.00
合计		115,727.15		64,798.49	

注：（1）上述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预计金额指2025年度日均存贷款余额；

（2）对于上述预计交易，允许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3）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之日止。

2.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海纳川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17.46	139.20	
	北京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4.29	27.89	海纳川翰昂自行采购模具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972.94	1,959.05	业务量较计划减少
	小计	7,204.69	2,126.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3,339.68	2,088.08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60.85	1,402.34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600.00	5,052.35	业务量较计划减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包含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645.00	662.2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380.00	175.47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6.44	
	北齿（山东）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421.93	客户订单量未及预期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包含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5,000.00	4,349.19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6.88	1,925.00	客户订单量未及预期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923.58	42.79	
	海斯坦普新能源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79.87	0.00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12.67	
	北京北汽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584.17	3,519.52	海纳川翰昂客户订单减少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60.33	3,958.76	海纳川翰昂客户订单减少
	小计	45,590.36	23,616.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85.80	56.18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7.39	59.28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319.16	163.33	
	天纳克（北京）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	21.78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38.12	99.66	
	小计	790.47	400.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05.00	52.5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	8.26	
	小计	105.00	60.7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7,009.41	
	小计	20,000.00	7,009.4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31,411.94	
	小计	50,000.00	31,411.9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厂房、车辆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74.53	238.51	
	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29	20.19	
	小计	604.82	258.70	
合计		124,296.34	64,883.99	

注：上述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额指2024年度日均存贷款余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1,995,650.833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汽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纳川为公司控股股东。

3.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北京分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任巍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5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汽车配件；投资管理；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纳川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纳川分公司。

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顺义分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任巍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粮山营村火寺路1号

经营范围：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纳川顺义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纳川分公司。

5.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常瑞

注册资本：791,740.036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田汽车为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6.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以下简称“福田多功能厂”）

（1）基本情况介绍

负责人：张济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高六路以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田多功能厂为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田汽车分公司。

7.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总成”）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张华川

注册资本：147,619.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 1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动力总成为北汽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代康伟

注册资本：1,079,827.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汽新能源为北汽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9.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纳”）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1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麦格纳为北汽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1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汽车”）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陈巍

注册资本：801,533.818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汽车为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11.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321,261.43014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